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、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灭线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百菌清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溴氰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、唑虫酰胺、灭蝇胺、氯唑磷、丙溴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杀扑磷、哒螨灵、乙螨唑、异丙威等39项指标。

2.水果类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杀虫脒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杀扑磷、烯酰吗啉、乙酰甲胺磷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己唑醇、嘧霉胺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辛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氟硅唑、溴氰菊酯、三唑醇、啶虫脒、嘧菌酯、戊唑醇等36项指标。

3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氯丙嗪、特布他林、林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铅等28项指标。

4.豆类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等两项指标。

5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克百威、溴氰菊酯等6项指标。

6.水产品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甲硝唑等20项指标。

7.鲜蛋类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砜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环丙沙星、洛美沙星、沙拉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硝唑等15项指标。